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偵查大樓 11 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蔡德輝 童富泉 張來煌 張裕煌 周學君
列席人員：王燕芬 魏惠玲

肆、主席：陳主任檢察官貞卉

伍、頒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委員聘書。

陸、主席致詞

在歲末年終之際，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12 年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謝謝各位委員同意在新的一年繼續再擔任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之委員；今年有各位委員的努力，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的業務推動相當順利，也希望未來一年各位委員對審查會繼續支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之預算逐年遭刪減，對於明年各公益團體之補助計畫案，本署公告收件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截止，至期限止僅有 3 家公益團體提出申請，本次審查會針對 3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柒、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	------	------------------	------	------------	----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309 萬 5,940 元，自籌款 26 萬 6,000 元 (自籌比例 8.5919%)，向本署申請補助 282 萬 9,940 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112 年 1 月至 11 月)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一般行政業務 3.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4.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5.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 6.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保護中心方案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50萬2,000元，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8.5919%，且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惟倘112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修訂計畫報署後(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112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1.保護業務 2.會議及宣導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18萬，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總經費 294 萬 5,000 元, 自籌 0 元, 申請補助 294 萬 5,000 元	(112 年 1 月至 11 月)		內經費得互為勻支。惟倘112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 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 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 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 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 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 修訂計畫報署後, 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	
3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總經費 173 萬 500 元, 自籌 0 元, 自籌 37 萬 3,000 元(自籌比例 22%), 擬申請補助 135 萬 7,500 元	『真愛守門員-全人關懷計畫』 (112 年 1 月至 11 月)	1. 守著陽光守著你—志工成長 2. 即時援手—關懷系列活動 3. 觀馨關心—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 用愛守護—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20萬元, 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22%, 並同意未來執行時, 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惟倘112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 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 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 減少或不予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修訂計畫報署後（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若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反應，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審查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拾、散會

紀錄：魏惠玲

主席：陳貞卉